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租赁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的厂房。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开放式出片机 2 台、过滤机 1 台、成型机 2 台、自动称量机 5 台，切胶机 1 台，混料机 2 台，中央集尘器 1 套，中央冰水机 1 台，中央水过滤循环机 1 台”等设施，年产橡胶制品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混合、出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于 2021 年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投资 960.78 万元，租赁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产权属于雅鹿村村民委员会，资产管理委托太仓一鹿同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的厂房（5400 平方）进行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3000 吨项目。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和 4 月 25 日-2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混合、出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

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合、出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开放式出片机、过滤机、成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40m² 危废仓库, 30m² 一般固废

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4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4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

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

(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关于对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3-3-00135）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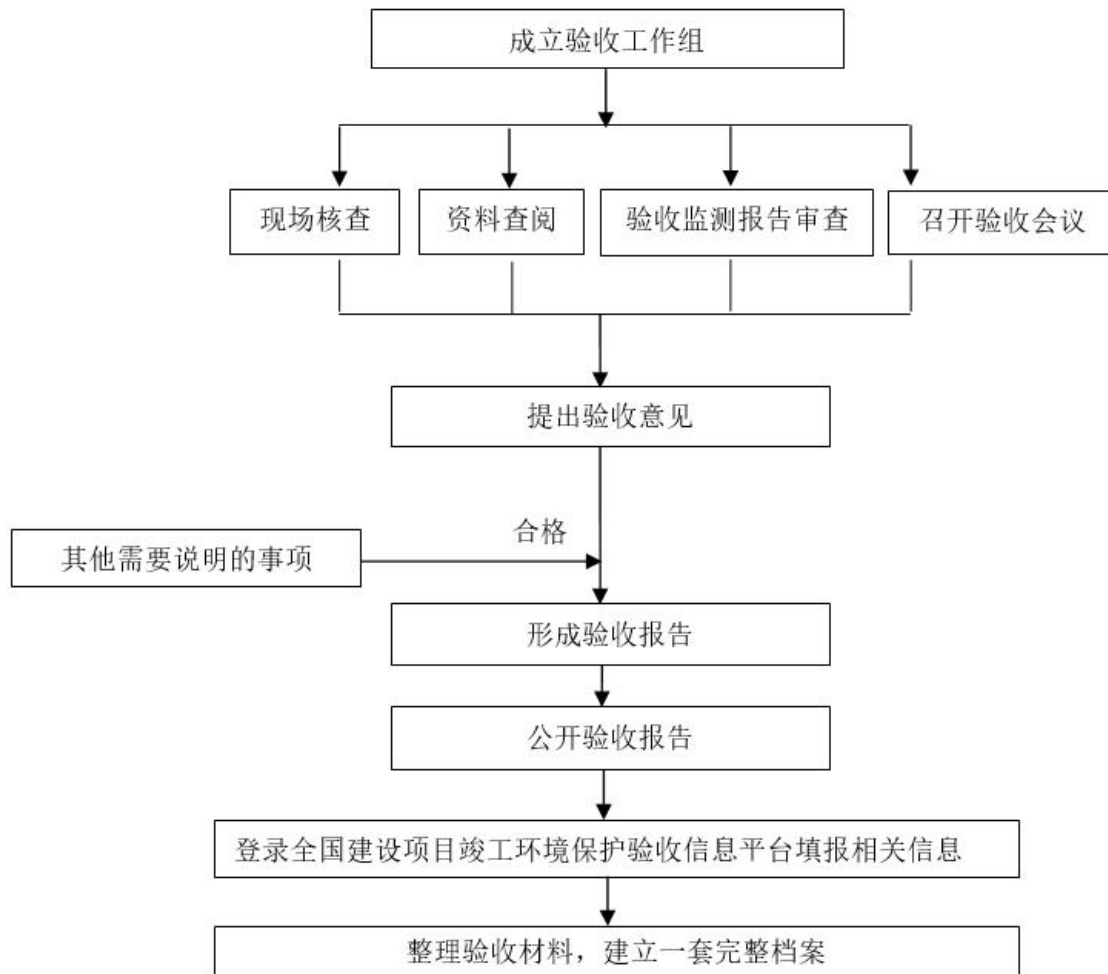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F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5月17日，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34组，租赁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5400m²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北侧为宏帆化纤，东侧为苏州市比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雅鹿村村委会，西侧为米兰针织。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橡胶制品30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开放式出片机2台、过滤机1台、成型机2台、自动称量机5台，切胶机1台，混料机2台，中央集尘器1套，中央冰水机1台，中央水过滤循环机1台”等设施，年产橡胶制品100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25人（环评中全厂为2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1]309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1]85第0163号）。本项目分阶段

建设，第一阶段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3月27日-28日、4月25日-26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3-3-00135、2024-3-3-00210），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4年4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5822646975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第0163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制品1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

（1）危废种类增加：环评中漏评危废废物“废吨桶（为原辅料包装桶）”，本次进行添加。

（2）一般固体废物增加：环评中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进行添加。

（3）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变化：环评中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堆场40m²，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30m²，经核实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条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合、出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开放式出片机、过滤机、成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40m² 危废仓库，30m² 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4 月 25 日-26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中央集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率为 50.0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14%。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环评中未识别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企业在自行监测时应监测恶臭气体，并加强恶臭气体的污染治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于 2021 年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投资 960.78 万元，租赁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产权属于雅鹿村村民委员会，资产管理委托太仓一鹿同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的厂房（5400 平方）进行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3000 吨项目。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危废种类增加：环评中漏评危废废物“废吨桶（为原辅料包装桶）”，本次进行添加。

（2）一般固体废物增加：环评中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进行添加。

（3）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变化：环评评价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40m²，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30m²，经核实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条件。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

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接管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混合工序	颗粒物	12	2000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混合、出片 工序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表 1.2-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人数：25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橡胶制品	3000 吨	1000 吨	24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年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1	三元乙丙橡胶	EP35	800	70	70	原料仓库	吨/年
2	丁苯橡胶	25kg/袋	200	200	20		吨/年
3	丁晴橡胶	25kg/袋	200	20	20		吨/年
4	工业石蜡油	100 kg/桶	50	50	5		吨/年
5	工业白炭黑	25kg/袋	400	60	40		吨/年
6	超细碳酸钙（CaCO ₃ ）	25kg/袋	400	200	40		吨/年
7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CBS）	99%	100	50	8		吨/年
8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MBTS）	1kg/袋	100	100	10		吨/年
9	氧化锌（ZnO）	25kg/袋	400	50	35		吨/年
10	氧化钙（CaO）	25kg/袋	350	200	30		吨/年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或套)
1	开放式出片机	22 寸	5	2
2	过滤机	125MM	5	1
3	成型机	125MM	5	2
4	自动称量机	75kg	5	5
5	切胶机	QJ-415	2	1
6	混料机	55 升	5	2
7	中央集尘器	18000 风量	2	1
8	中央冰水机	PLM-30AD	2	1
9	中央水过滤循环机	/	2	1

2.1.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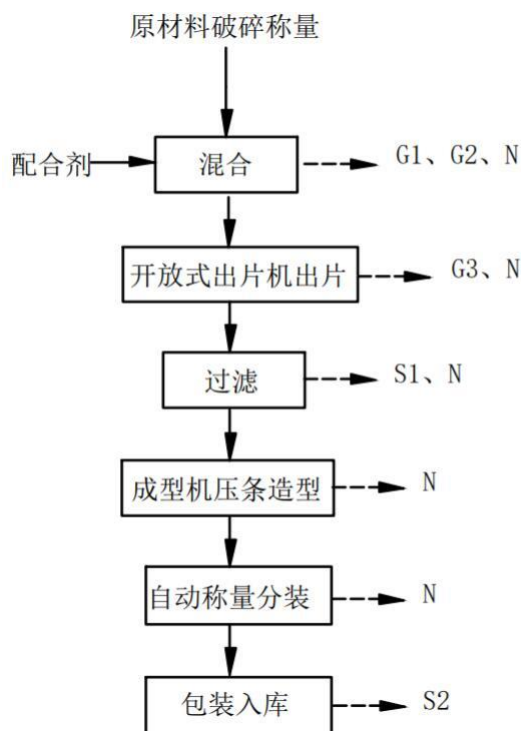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 (1) 原材料破碎称量：将橡胶材料先用切胶机破碎成小块。
- (2) 混合：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选择添加配合剂，与破碎好的橡胶材料在混料机中混合，粉末配合剂在投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混合过程不加热，但由于机械运转过程产热，放热致物料温

度 120℃左右，经循环水冷却后约 80℃。该工序在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会产生有机废气（G2）及噪声（N）。

注：混合过程属于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过程处于室温环境，配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以保证物料温度在室温至 80℃之间。

（3）开放式出片机出片：物料混合均匀后通过密闭管道传送到开放式出片机上出片，出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3）及噪声（N）。

（4）过滤：将片状混合料通过过滤机进行高精度过滤，去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杂质（S1）及噪声（N）。

（5）成型机压条造型：根据客户要求，将过滤后的混合料投入成型机进行压条、压片或者切粒等造型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6）自动称量分装：根据客户要求，将成型后的橡胶产品放入自动称量机进行自动称量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7）包装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经过质检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及噪声（N）。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危废种类增加：环评中漏评危废废物“废吨桶（为原辅料包装桶）”，本次进行添加。

（2）一般固体废物增加：环评中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进行添加。

（3）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变化：环评评价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40m²，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30m²，经核实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条件。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合、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合、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过滤产生的杂质、废油桶、废吨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昆廷

编制单位：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昆廷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3000 吨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1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1]309 号		
项目代码	2105-320585-89-01-784038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5822646975001Z		
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		
投资总概算	960.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8%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于 2021 年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投资 960.78 万元，租赁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产权属于雅鹿村村民委员会，资产管理委托太仓一鹿同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的厂房（5400

平方）进行建设年产橡胶制品 3000 吨项目。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和 4 月 25 日-2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混合、出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关于对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3-3-00135，2024-3-3-00210）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租赁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 5400m² 进行生产，产权证明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北侧为宏帆化纤，东侧为苏州市比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雅鹿村村委会，西侧为米兰针织。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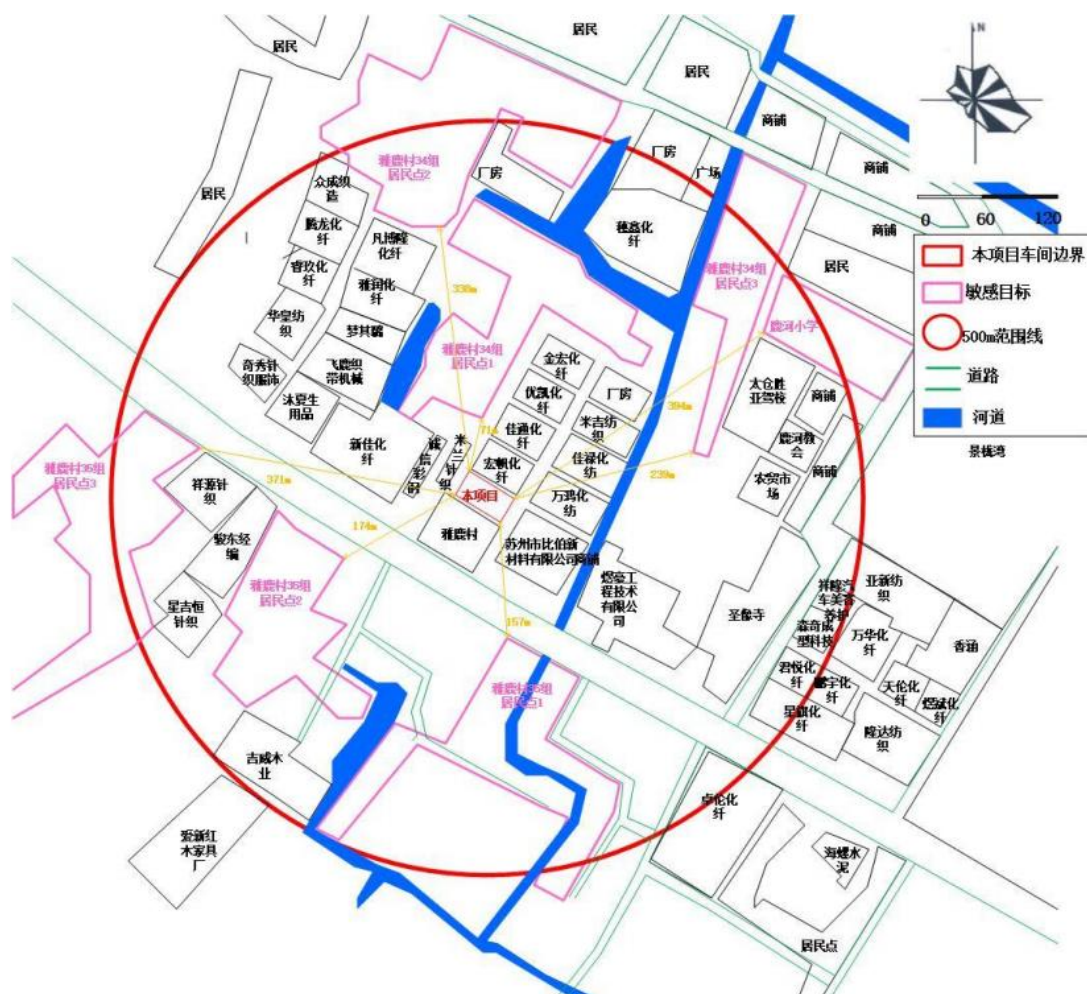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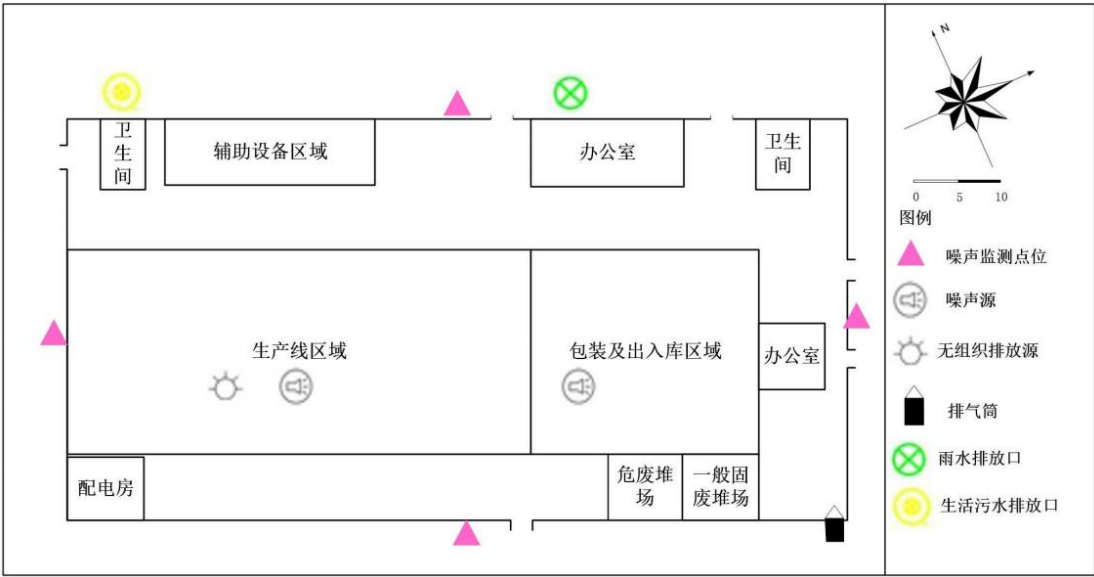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橡胶制品	3000 吨	1000 吨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制品生产车间	1140m ²	1140m ²	用于橡胶制品生产工作
	办公室	80m ²	80m ²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0m ²	7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成品库	700m ²	7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75 t/a	375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300 t/a	300 t/a	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用水	700 t/a	700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供电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	达标排放
		粉尘	集气罩+中央集尘器	集气罩+中央集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3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0m ²	4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或套)
1	开放式出片机	22 寸	5	2
2	过滤机	125MM	5	1
3	成型机	125MM	5	2
4	自动称量机	75kg	5	5
5	切胶机	QJ-415	2	1
6	混料机	55 升	5	2
7	中央集尘器	18000 风量	2	1
8	中央冰水机	PLM-30AD	2	1
9	中央水过滤循环机	/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年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1	三元乙丙橡胶	EP35	800	70	70	原料仓库	吨/年
2	丁苯橡胶	25kg/袋	200	200	20		吨/年
3	丁晴橡胶	25kg/袋	200	20	20		吨/年
4	工业石蜡油	100 kg/桶	50	50	5		吨/年
5	工业白炭黑	25kg/袋	400	60	40		吨/年
6	超细碳酸钙 (CaCO ₃)	25kg/袋	400	200	40		吨/年
7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99%	100	50	8		吨/年

	(CBS)						
8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MBTS)	1kg/袋	100	100	10		吨/年
9	氧化锌 (ZnO)	25kg/袋	400	50	35		吨/年
10	氧化钙 (CaO)	25kg/袋	350	200	30		吨/年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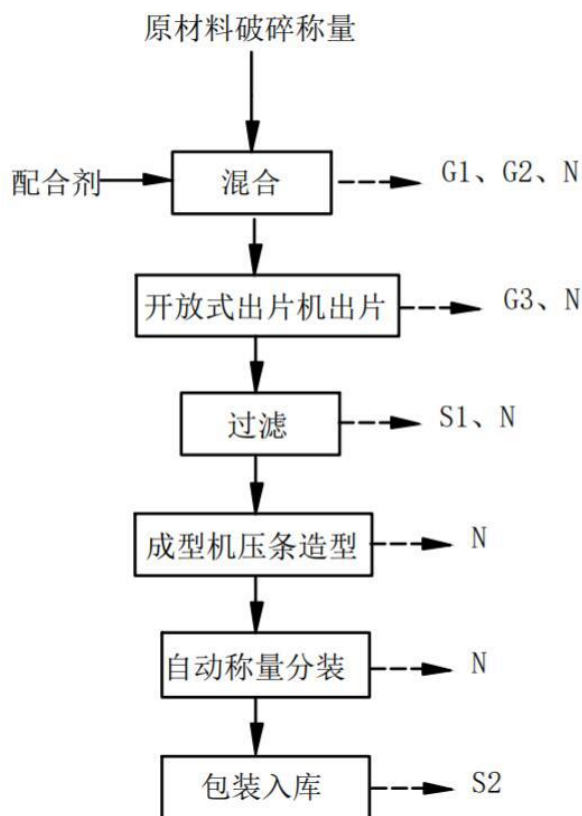


图 3-3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材料破碎称量：将橡胶材料先用切胶机破碎成小块。

(2) 混合：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选择添加配合剂，与破碎好的橡胶材料在混料机中混合，粉末配合剂在投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混合过程不加热，但由于机械运转过程产热，放热致物料温度 120℃ 左右，经循环水冷却后约 80℃。该工序在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会产生有机废气（G2）及噪声（N）。

注：混合过程属于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过程处于室温环境，配置循环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以保证物料温度在室温至 80℃ 之间。

(3) 开放式出片机出片：物料混合均匀后通过密闭管道传送到开放式出片

机上出片，出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3）及噪声（N）。

（4）**过滤**：将片状混合料通过过滤机进行高精度过滤，去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杂质（S1）及噪声（N）。

（5）**成型机压条造型**：根据客户要求，将过滤后的混合料投入成型机进行压条、压片或者切粒等造型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6）**自动称量分装**：根据客户要求，将成型后的橡胶产品放入自动称量机进行自动称量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7）**包装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经过质检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及噪声（N）。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	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危废种类增加：环评中漏评危废废物“废吨桶（为原辅料包装桶）”，本次进行添加。

(2) 一般固体废物增加：环评中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本次进行添加。

(3)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变化：环评评价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40m²，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30m²，经核实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条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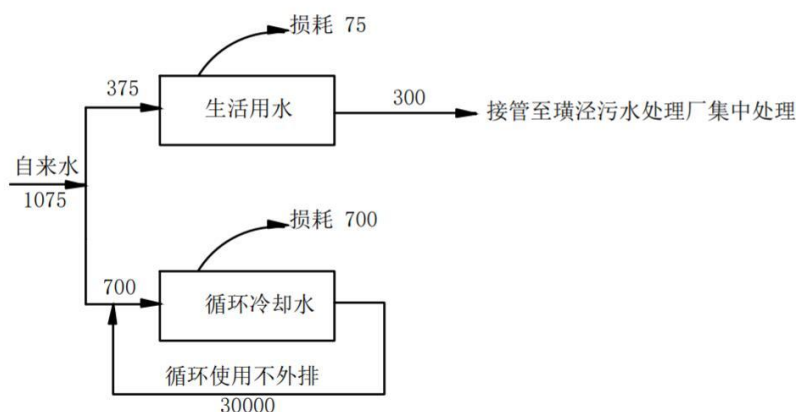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合、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混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FQ1 排气筒	集气罩+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FQ1 排气筒
出片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FQ1 排气筒	集气罩+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FQ1 排气筒



图 4-4 废气收集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



图 4-6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开放式出片机、过滤机、成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过滤产生的杂质、废油桶、废吨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吨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30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40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原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1.4	1.4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2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6.18	36.18	
废吨桶	固态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	0.9	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过滤产生的杂质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过滤	SW17 900-006-S17	2	2	外售至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0	3	
中央集尘器收尘	固态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1.47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64 900-099-S64	7.5	7.5	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仓库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废气	项目混合、出片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集尘器除尘再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大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编制的《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25exx，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建成后年产橡胶制品 5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09 号，项目代码：2105-320585-89-01-784038）。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合、出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5316，颗粒物 0.0148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

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工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混合工序	颗粒物	12	2000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混合、出片 工序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表 6.1-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后接入污水管网，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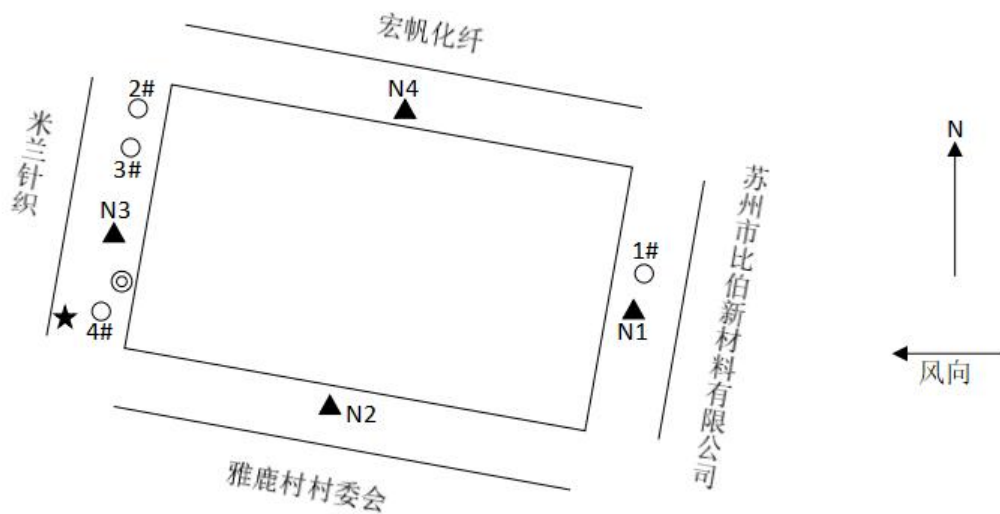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废水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02	JC-LH-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JC-LH-01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112	JC-HJ-039
pH 计	PHBJ-260F	JC-HJ-033
灭菌锅	LDZF-50L-I	JC-WSW-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YQ-034
电子分析天平	ME55/02	JC-HJ-038
手持气象仪	YT-SQ	JC-HJ-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HJ-012
声级计	AWA6228+	JC-HJ-006
声校准器	AWA6223	JC-HJ-002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4 年 3 月 28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4 年 4 月 25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4 年 4 月 26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 品 名 称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监测时工况			
	年 产 量	年 生 产 日	日 产 量	年 产 量	年 生 产 日	日 产 量	2024.3.27		2024.3.28		2024.4.25		2024.4.26	
							当 日 产 量	当 日 负 荷	当 日 产 量	当 日 负 荷	当 日 产 量	当 日 负 荷	当 日 产 量	当 日 负 荷
橡 胶 制 品	3000 吨	300	10 吨	1000 吨	300	3.33 吨	3 吨	90%	3 吨	90%	3 吨	90%	3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FQ1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4.4.25			2024.4.26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8.4	8.7	8.8	8.6	8.6	8.7
	标干风量	m ³ /h	5416	5589	5686	5523	5565	556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3	3.1	3.1	3.3	2.9	3.1
	颗粒物速率	kg/h	0.0179	0.0173	0.0176	0.0182	0.0161	0.0173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4.7	5.1	4.8	4.9	4.7	5.1
	标干风量	m ³ /h	6005	6429	6069	6233	6007	642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4	1.4	1.5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084	0.0085	0.0087	0.0090	0.0103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³	12					
	颗粒物速率限值	kg/h	/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处理效率		59.77%	51.44%	51.70%	52.19%	44.09%	40.46%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表 9-3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4.4.25			2024.4.26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6.2	6.3	6.1	6.1	6.3	6.1
	标干风量	m ³ /h	5825	5865	5704	5710	5910	571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97	3.91	3.95	3.98	3.97	3.93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231	0.0229	0.0225	0.0228	0.0235	0.0224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FQ1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烟气流速	m/s	4.4	4.8	4.7	4.5	4.5	4.3
	标干风量	m ³ /h	5703	6055	5948	5695	5735	544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4	1.42	1.43	1.42	1.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1	0.0087	0.0084	0.0082	0.0081	0.0077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64.93%	62.01%	62.67%	64.03%	65.53%	65.62%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去除效果（%）
混合、出片	颗粒物	FQ1	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0.0174	0.0087	50.09
	非甲烷总烃	FQ1		0.2286	0.0082	64.14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4.4.25	0.31	0.32	0.32	0.31	0.32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W5		2024.4.26	0.32	0.27	0.31	0.27	0.32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4 年 4 月 25 日，风速：1.9m/s； 2024 年 4 月 26 日，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4.4.25	0.068	0.070	0.069	0.063	0.125	1	达标
下风向 2			0.114	0.118	0.110	0.100			
下风向 3			0.107	0.108	0.122	0.107			
下风向 4			0.123	0.095	0.125	0.122			
上风向 1		2024.4.26	0.062	0.066	0.073	0.064	0.132	1	达标
下风向 2			0.106	0.105	0.132	0.091			
下风向 3			0.127	0.092	0.113	0.102			
下风向 4			0.122	0.117	0.116	0.122			

气象参数	2024 年 4 月 25 日，东风，风速：1.9m/s； 2024 年 4 月 26 日，东风，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4. 4.25	0.30	0.29	0.31	0.28	0.3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1	0.30	0.32	0.31			
下风向 3			0.33	0.29	0.30	0.29			
下风向 4			0.30	0.31	0.30	0.31			
上风向 1		2024. 4.26	0.30	0.28	0.27	0.26	0.35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0	0.30	0.28	0.29			
下风向 3			0.28	0.32	0.26	0.25			
下风向 4			0.35	0.29	0.29	0.28			
气象参数	2024 年 4 月 25 日，东风，风速：1.9m/s； 2024 年 4 月 26 日，东风，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

9.2.1.2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4.3.27	pH 值	7.3	7.4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1	22	21	500	达标
		悬浮物	7	5	8	4	400	达标
		氨氮	1.24	1.26	1.20	1.23	45	达标
		总磷	0.22	0.24	0.23	0.23	8.0	达标
		总氮	2.61	2.62	2.66	2.56	70	达标
	2024.3.28	pH 值	7.2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8	23	24	500	达标

	悬浮物	7	5	6	6	400	达标
	氨氮	1.31	1.32	1.32	1.33	45	达标
	总磷	0.25	0.27	0.26	0.27	8.0	达标
	总氮	2.65	2.72	2.77	2.75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4.3.27 昼间	56.7	56.0	57.9	56.9	65	达标
2024.3.28 昼间	56.5	56.3	58.2	57.0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3 月 27 日，多云，风速：1.9m/s； 2024 年 3 月 28 日，多云，风速：1.9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过滤产生的杂质、废油桶、废吨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吨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6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大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编制的《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25exx，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橡胶制品 3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2〕7 号，项目代码：2105-320585-89-01-784038)。	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制品 1000 吨。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合、出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合、出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集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过滤产生的杂质、废油桶、废吨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吨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与环评一致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5316，颗粒物 0.0148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核定总量	落实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855822646975001Z； 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8 日。	落实

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工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过滤产生的杂质、废油桶、废吨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中央集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荣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危废）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吨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85-89-01-784038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4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30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1000 吨			报告表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6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5822646975001Z		
	验收单位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4 年 4 月 26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960.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8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污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8226469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3月27日-28日和4月25日-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苏州硕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排水证；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
- 14、活性炭检测报告